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504號

抗 告 人 謝 謝 國 際 聯 合 律 師 事 務 所

法 定 代 理 人 Victor Hsieh

抗 告 人 謝 諒 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8年度聲字第36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聲字第36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雖其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該聲請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台聲字第1165號裁定駁回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3月25日為公示送達，有卷附公示送達公告足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抗告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抗告之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1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02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03 法官 鄭 純 惠
04 法官 徐 福 晉
05 法官 管 靜 怡
06 法官 邱 景 芬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8 書記官 陳 禹 任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